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0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左志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緝字第1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左志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左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7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18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9 屬良好，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蕭
20 弘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5頁），足見
21 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類型，及其於警
23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本件被告所竊之腳踏車1台，因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
26 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7 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57號

15 被 告 左志華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左志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6月2日12時17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與該路段2
21 77巷口，徒手竊取蕭弘毅所有、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價值
22 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嗣蕭弘毅
23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並於同年
24 月12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扣得上開
25 腳踏車（已發還蕭弘毅），始知上情。

26 二、案經蕭弘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左志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蕭弘毅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1 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查獲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02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左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
04 告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5 卷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郭來裕